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20560002

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人事室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 制訂

修訂記錄：

104.11.19 校務會議制定

105.05.17 校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

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	1
第三條 業界實務經驗採計原則	1
第四條 認定程序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辦法

104.11.19 校務會議制定

105.05.17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，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訂定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：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或技術科目教師。
- 二、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：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，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。
- 三、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：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。

前項第二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，依各系所之課程規劃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業界實務經驗採計原則

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；執行產學合作視為兼職工作經驗。一年以上業界專(兼)職實務工作經驗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且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於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。無證明僅附公保證明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，得從寬採計。
- 二、於產學合作機關(構)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。
- 三、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。

第四條 認定程序

申請教師填具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表(表號：A020560101)，並經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(每年三月及九月提報校

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)，經認定後始可納入校務基本資料庫。另新聘教師於聘任審查時須一併將業界實務經驗之相關資料附上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師業界實務經驗審查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單 位	職 稱		
實務經驗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界實務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另說明之)	工作機構	職 稱	專職/兼職	服 務 期 間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與任教課程相關性				
檢 附 佐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契約書			
系級教評會	經第 次系級教評會 (年 月 日) 審查通過。 系級主管：			
院級教評會	經第 次院級教評會 (年 月 日) 審查通過。 院級主管：			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：			
校教評會	經 年 月 日 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			
校長	教務長：			
備 註	1. 申請業界實務經驗者請檢附佐證影本乙份，正本備查。 2. 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，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校教評會討論，以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作業時效。			

表號：A020560102